

# 政府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吉林市船营区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八月 日

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：采购计划-[2024]-00054号

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需方）需求的分类垃圾桶（货物名称）经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-【2024】-00054号的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报价，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省大绿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（供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供需双方和百隆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 1. 合同标的：

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(元)	备注
分类垃圾桶	240L	1、桶体规格：240L 2、桶身尺寸： L720xW580xH1080(±10mm) 3、烫印喷涂：提供烫印标识工艺及喷涂分类标识 4、单桶体净重量：≥10.5kg	2600个	255	绿色1100个 蓝色1500个

2. 合同价格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拾陆万叁仟元整，（小写）¥：663000元。

## 3.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3.1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

3.2 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3.3 交货方式：汽车运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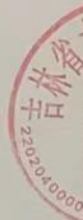
## 4. 付款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全款。

在发货前如果甲方中途退货应赔付乙方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如甲方延迟付款应支付乙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5. 质保期：质保期1年

6. 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可向争议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败诉方承担全部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



7. 合同构成：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7.1 本合同书；

7.2 成交通知书；

7.3 招标文件及澄清、修改、补遗文件；

7.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、说明、补正文件；

7.5 产品样本、样品（样机）、说明书、图纸等有关资料；

7.6 吉林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；

7.7 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8.因订购物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可能意外损坏等情况，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，在甲方允许的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。

9.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作为需方向本级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。

10.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、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，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11.合同修改：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、补充协议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需方：吉林市船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吉林市船营区望云街545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户名称：

帐 号：

供方：吉林省大绿地环卫设备有限公司

（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）

地址：船营经济开发区光北路2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4.8.2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吉林北京路支行

帐户名称：吉林省大绿地环卫设备  
有限公司

帐 号：0203011000003321



附件：桶体标识、数量如图



1100个



1500个

和城乡建设局

和城乡建设局